



# 邱太三 (CHIU, TAI-SAN)

出生：1956 年

## 簡歷

學歷：

- 臺灣省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高中部畢業，第 55 期（光復後第 35 屆）校友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司法組畢業
- 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法學博士

經歷：

- 臺南、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 永信聯合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 臺中律師公會理事
- 春雨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 臺中縣政府機要祕書
- 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
- 第四屆、第五屆立法委員
- 行政院大陸事務委員會特任副主委
- 高雄市副市長
- 亞洲大學財經法律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 內政部政黨審議委員會委員
- 兩岸政經研究學會理事長
- 高雄市政府兩岸工作小組委員

現職：

- 桃園市副市長

榮譽事蹟：

- 行政院大陸事務委員會特任副主委
- 高雄市副市長
- 內政部政黨審議委員會委員
- 兩岸政經研究學會理事長
- 高雄市政府兩岸工作小組委員

# 充實之謂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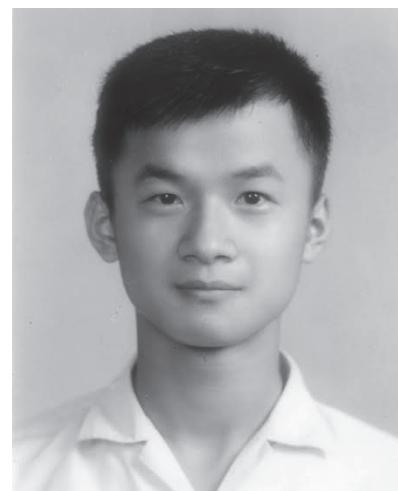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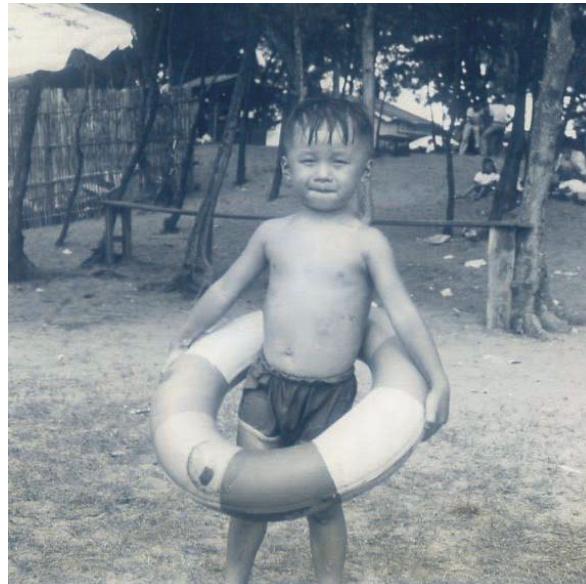
——求學經歷與一中剪影

## 家人期許進入臺人子弟第一中學

對一個在海線長大的小孩子來說，臺中一中一直是一個很高遠的名字，之所以高遠，一來是因為臺中一中所享有的歷史盛名——由中部五位仕紳在1915年集資創立「臺灣公立臺中中學校」打開臺灣年輕學子的受教育權，是所有中部地區家長勉勵小孩力爭上游的最高目標。其次，要到臺中一中念書，除了經過一連串的考試淘汰之外，入學之後上學，也必須繞過臺中縣海岸山脈到城裡念書，光是搭車就要一個多小時，不然就得就近居住，路長且遠，就學相當不便。

然而，臺中一中的名氣在我曾祖父眼中，卻是一等一的響亮，畢竟那是第一所臺灣人爭取設立給臺灣人子弟就讀的學校。因此，儘管二哥以及堂叔考上臺北建國中學，仍沒獲得我的曾祖父贊助學費，反而是考上臺中一中的大哥，獲得曾祖父三年的全額贊助，由此可見臺中一中深印在日治時期臺灣人眼中的份量。

從小，我就喜歡運動、四處觀遊，海線地區一派農村景致所呈現的海闊天空景緻，帶給我自由悠遊，從容安然的性格，讓我也能夠仔細的親近自然人文的社會網絡。出身農會獸醫有時會帶著我到鄉間農舍，幫農民照顧家禽動物出診的父親，即令滿身泥濘，汗臭糞便滿身，面對農民感謝，也只是淡淡的說，這沒啥代誌，是我的本分。這是臺灣歐吉桑的精神—身體力行、堅定敬業、從容和氣，直到工作完成為止。父親的身教影響我日後對工作的執著。



高中照片

不過，該來的高中聯考還是來了，家族親戚同年齡，或是前後期的堂兄姐妹的考試成績，往往成為國三考生的重要壓力，而我也很認真的在國中最後一年努力讀書，順利的考上臺中一中。父親掩飾著內心地滿意，只淡淡地說：「以後要卡勉強(べんきょ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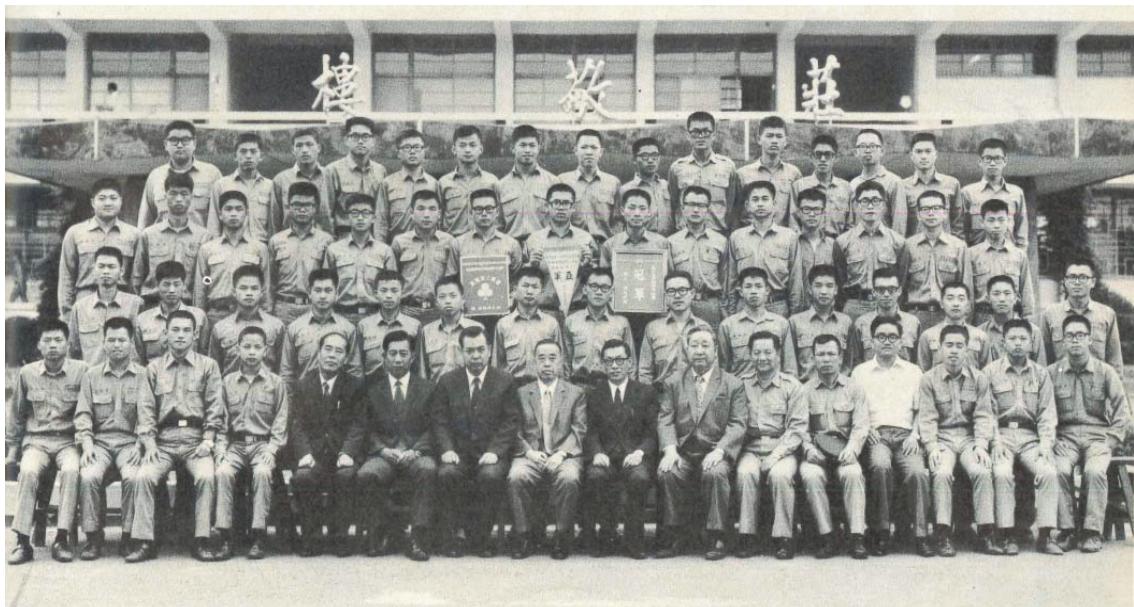
### 自由學風種下民主思想根基

進入臺中一中後，自由的學風搭配合我的高中青春期，可以說是如魚得水。凡是運動場上一定看得到我的身影，上課之外也開始到各書店去閱讀許多以往未曾接觸過的讀物。也因為臺中一中所孕育的自由開明，當年的異議刊物－「自由中國」、「文星」等，都是同學間彼此自由談論民主觀念的參考題材與啟發，老師們也多不加干涉，反而帶點鼓勵探索的味道，頗有點盡各言爾志的味道。



高中畢業照

也因為臺中一中的歷史名氣與校友表現，當年它也難免有些許聯考升學主義的教育氛圍，當然更有著大學預科訓練的味道，鼓勵多元視野，同儕間的學習逼近大學自主學習的氛圍，有時可以徹夜不眠，只是為了搞懂一個觀念，然後明天再來辯個高下。高中養成的對不同觀點的反覆論辯，鋪陳我日後考上臺大法律系後，對於法律規範與社會行為關係準則的距離拿捏，有著相當大的影響。



臺中一中畢業合照

# 點滴在心頭

——學術研究與奮鬥人生

## 離開司法體系 走向政治之路

只不過，當時沒意識到那麼多重的影響，隨著年齡閱歷的增長，進到臺大法律系，念研究所，考上檢察官，派任臺南擔任菜鳥檢察官之後，父親的教導，高中學風的薰陶，大學求學遇到李鴻禧與翁岳生老師啟迪的公法訓練，到經歷「美麗島事件」的點點滴滴，都在實際擔任檢察官的執法過程中逐一顯現開放教育的功能。

在臺南擔任不到一年的檢察官，隨後調派至新竹地檢署，一待就是三年，隨著許多新世代培養的法律人逐步進入法律圈，開始思考臺灣法律制度如何與突飛猛進的臺灣社會發展同步，而不是成為社會進步力量的牽制堡壘。在發生高階司法官員涉及關說的「吳蘇案」後，我隨同幾名改革派的青年檢察官辭職，對於當年的司法體制做了沉默的抗議。我決定到民間社會，重新由社會力的角度來觀看法律的社會構成，如何能夠與社會的脈動配合？是否需要動外科手術般，直接動刀拆解既有的法律結構，還是可以透過漸進的改革，逐步達成法律所欲達成的公義目標？

從檢察官退下之後，我在臺中市登錄執業律師。出庭之外，我開始參與平民法律服務的工作，深深的接觸到社會邊緣人物對於法律的可望不可即的無奈態度，「有錢判生，無錢判死」的觀念深植人心，「六法全書千萬條，欲用自己喬」的說法，直指法律階級的封閉與保守。



扶輪社演講

從高中、大學時期接觸黨外雜誌開始，我一直保持對於臺灣社會如何走向民主化保持高度興趣，在1991年開始用我的法律專業幫忙助選時，我更了然於法律的社會基礎在於，如何在穩定的法權關係中，架構一個靈動反映社會需求的制度設計。這是一個在法律實踐意義上具有高難度的調整，但是，在1990年代的臺灣，已經鋪陳了日後憲政與司法改革的基底。

在1996年，我第一次從幕後走向臺前，成功當選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踏上政壇的處女秀，也開啟我日後自1999年起兩屆的立委生涯，並讓我得以參與國家制度的再設計，以及經歷政黨協商的策略與耐心。在擔任立委的六年生涯中，恰好是臺灣法律體制修正最劇烈時期，不管是民法、刑法、刑訴法、通訊監察法等等涉及人民權利義務的法律規定，都有兩性平權、人權保障的時代意義。過去老態龍鍾，不合時宜的法律制度，正一步一步的褪下威權的外衣。

2004 年 5 月，隨著第一次政黨輪替，我被總統指派擔任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特任副主委的工作。這個職務的特殊性，拓展了我對兩岸關係在法律實務與政策實踐上的實際談判知識，例如 2005 年兩岸澳門臺商春節返鄉包機談判，人民幣兌換、陸生來臺進修…等，均是從務實的角度來維護臺灣人民的權益做為重要的施政指標。儘管，兩岸之間的國與國關係往往在實際的談判過程中存而不論，不過，在日益民主多元的臺灣社會中，臺灣的前途由 2300 萬人民共同決定的論調愈來愈成為基本共識。

有了中央政府行政的歷練，2006 年應高雄市長陳菊的邀請，南下擔任高雄市副市長。到國境之南的港都，擔任副市長也是特殊的行政經驗。高雄正處於蛻變中的工業城市，撥開空污廢氣，讓市民有藍天淨水的願望，說來簡單，卻涉及到不同的中央部會與地方權限、產業政策的不明，讓高雄用自己想要的方式，翻轉歷史宿命與軸線，走出一條適合青年返鄉宜家居住的城市。

從 1996 年出任公職到 2008 年也有十二年多時間，長時期擔任不同層級政

府的職務，縱使是不同人生階段的新鮮體驗，也終究有點倦勤，似乎在長長的政治之路上，該留給自己一段靜思沉澱的空間。於是，我重新整理多年的論文架構與專心撰寫文稿，取得臺大國家發展研究所的法學博士學位，並到亞洲大學教書，擔任財法系系主任，為栽培臺灣未來的法律人，盡一份園丁的工作。

在大學教書的五年時間，我極力縮小學生接受法律訓練時，在歷練識見、個案推理以及法理陳述的差距，讓學生能夠主動走出校園，到社會上去學習日常生活與法律事務的關聯。將法律社會化的訓練，也讓我在擔任法律系主任的期間，除了積極強化師資設備、實務體驗與教學課程外，更首度有兩名學生考上律師高考（去年四位），這是設系以來開創的佳績。

2014 年底的縣市長選舉，標示了臺灣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的浪潮，我又受到桃園鄭市長邀請，到剛升格為直轄市的桃園市擔任副市長，面對人口最年輕的第六都，為臺灣下一年輕世代打造能夠永續發展的環境，成了最重要的市政任務。



台灣加入聯合國遊行

# 欲窮千里目

——自我實現與回饋社會



## 擔任公職 公誠勤樸

在臺中一中創校一百年的時刻，因被推選為傑出校友而必須為文記述母校點滴，在翻閱當年的畢業紀念冊時，望見前故副總統謝東閔所題的校訓「公誠勤樸」，就是許多傑出臺中一中校友在各領域為臺灣社會盡一己之力的共同寫照。當年在校時並未深刻體會，直到擔任公職二十年，簡單的「公誠勤樸」四個字是日後進入社會的待人處事箴言。在自由校風的薰陶下，培育了許多臺中一中畢業學子開闊學習的視野與胸襟，我跟許多校友一樣，在一中校園的思想沃土上，自由自在的飛翔，揮灑青春奔放的姿勢，畢業出校門，就像飛散落地在臺灣各地的種籽，遍地開花。

